

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琼财支财〔2025〕297号

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(2025年第1批)

有关非营利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款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

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〈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琼财税〔2018〕757号）的规定，经海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（名单见附件）符合免税条件，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，自认定起始时间起，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二、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应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三、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分别核算。

四、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应当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）要求，在完成年度汇算清

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，以备税务机关核查。

五、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，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

附件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



附件

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

序号	单位名称	认定起始时间
1	海南省洗夫人研究会	2024 年
2	海南省自然教育协会	2024 年
3	海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	2024 年
4	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启航教育基金会	2024 年
5	海南省调解协会	2025 年
6	海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	2025 年
7	海南机场运行管理协会	2024 年
8	海南省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会	2023 年
9	海南省宁波商会	2025 年
10	海南省热带果蔬协会	2024 年
11	海南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	2024 年
12	三亚护理职业学院	2024 年
13	海南省如是书院	2024 年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南省民政厅。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